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说明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6、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